

世界的教育改革(四)

法國的教育改革

魏明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一、前言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密特朗政權提出「國家與公立教育和私立教育關係的法案」，引起法國整個政治、社會及教育界的震盪。尤其有關私立學校改革方案引起右派與左派的大爭論。法國教育系統中私立學校佔很重的地位，以學生數來講，中小學學生約15%為私立學校學生，而且大多數都屬於天主教系統的。密特朗（Francois Mitterrand）政權成立後，極力推展非宗教性的教育並提出私立學校之國有化政策，因此私立學校改革方案主張對私立學校財政補助之再檢討，視私立學校為一公益機構，吸收私立學校為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教師納入於國家公務員等措施。此一法案提出，抗議與反對的聲音以天主教及右翼政黨為中心激起，一月間在數所都市抗議示威遊行，三月四日在凡爾塞宮殿前廣場曾有八十萬人參加大規模集會與遊行以擁護私立學校的自由。另一面以教師組織及左翼政黨為主的擁護法案人士，四月廿五日在全國約九十主要都市舉行總數二百萬人的集會與遊行期能全國有公立的教育。目前的法國教育界，因為該法案分為天主教教育全國委員會與非宗教活動全國委員會兩個對立的聯合組織。

二、法國的教育制度

法國採取全國統一的教育制度，而且各種資格考試亦全國統一進行。現在的學制為根據一九七五年哈比（René Haby）的初等與中等教育改革案，從一九七七年開始實

施的。根據此案，法國學校體系分爲小學、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三階段，部分採用能力別學習並將學校開放於現代社會之觀點來訂教育內容及辦理學校。表一爲法國中小學學校體系與其稱呼。

表一 法國中小學學校體系

	學年	稱呼			
高級中學 (Lycée)	第7學年	終結年級			
	第6學年	一年級			
	第5學年	二年級			
初級中學 (Collège)	第4學年	三年級 } 輔導期			
	第3學年		四年級 }		
	第2學年	五年級 } 觀察期			
	第1學年		六年級 }		
小學	第5學年	中級 { 2年 (CM2)	七年級	高級中學附屬小學	
	第4學年		1年 (CM1)		八年級
	第3學年	初級 { 2年 (CE2)	九年級		
	第2學年		1年 (CE1)		十年級
	第1學年		預備級		十一年級

法國義務教育十年，從六歲至十六歲，惟哈比改革案允許資賦優異兒童於五足歲可上小學。一般小學兒童在十一歲時免試升入初級中學。中等教育爲七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其年級的計數採倒數法，第一學年稱爲六年級，第六學年爲一年級，第七學年爲終結年級 (classe terminale)。按表所示義務教育到高中一年級，實際上法國的小學，尤其在低年級留級兒童數目相當多，因此未進入高級中學者之大半在滿十六歲時初中畢業並完成義務教育。

1. 初級中學

法國的初級中學爲小學畢業生全體可免試升入的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教育機構。初級中學的前兩年爲觀察期，給予共通的普通教育，後兩年爲升學或就業的輔導期，提高普通教育素養外，留意適應學生的能力、興趣並授予職前教育簡介。表二爲法國初級中

學的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

表二 法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與每週時數

觀察期(第1、2學年)		輔導期(第3、4學年)	
科	目 時數	科	目 時數
國語	5	國語	5
數學	3	數學	4
現代外國語	3	第1外國語	3
歷史、地理、經濟、公民	3	歷史、地理、經濟、公民	3
實驗科學	3	實驗科學	3
藝術	2	藝術	2
工藝、技術教育	2	工藝、技術教育	1½
體育	3	體育	3
計(必修)	24	計(必修)	24½
選修：體育	2	選修(註)	3
工藝、藝術			

(註) 輔導期的選修科目為拉丁語、希臘語、第2外國語、技術A等各3小時或高級第1外國語2小時。

2. 高級中學

法國的高級中學採學區制並免試入學。一九八一年以前的法國高中分化教育實施的較早而且較徹底，課程亦較細分組亦專門化，畢業時實施會考。高級中學大別為前期2年與後期1年，在前期兩年可視為決定志願期，後期的1年即依照學生所決定的志願授予分化的專門教育。表三為到一九八一年為止高級中學教學科目與每週時數。

表三 法國高級中學教學科目與每週時數

學 年		第 5 學 年 (2 年 級)			第 6 學 年 (1 年 級)					第 7 學 年 (終 結 年 數)				
科 目	組 別	A	C	T	A	B	C	D	E	A	B	C	D	E
共同必修	國 語	5	5	4	5	4	4	4	4					
	數 學	3	5	5	2	4	6	5	6	2	5	9	6	8
	第 1 外國語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歷史、地理、公民	4	4	2	4	4	4	4	2	4	4	3	3	
	物理、化學	3	4	4	2	2	5	4	4			5	4	5
	體 育	5	5	5	5	5	2	2	2	5	5	2	2	2
	哲 學									8	5	3	3	3
組別選修	自然科學				2	2		3				2	4	
	經 濟					4						4		
	產業設計								8					7
	實務實習								4					4
計 (A)		23	26	23	23	28	24	25	33	22	26	26	24	31
必選 (B)		3 ~ 5 註												
任選科目 (C)		1 ~ 3												
(A) + (B)		28 ~ 32												

註：必選科目對於文科系的A組有拉丁語、希臘語、高級國語、第2外國語、第3外國語等十科。

對於技術科系的T組有技術設計、產業設計、建築、機械等組合的三組課程。

一九八一年開始，法國高中逐年實施新課程，其第一學年的科目及時間安排如表四。

表四 新課程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科 目	每週時數
國 語	5
歷史、地理、公民	4
第1外國語	3
數 學	3 (+ 1)
物理科學	2 (+ 1.5)
自然科學	2
體 育	2

必選：從下列 a、b 中選一

(a) 專門技學教育

產業技學 $3.5 + (7.5)$

實驗室科學技學 $2 + (9)$

醫療、福祉科學 $5 + (6)$

(b) 其他選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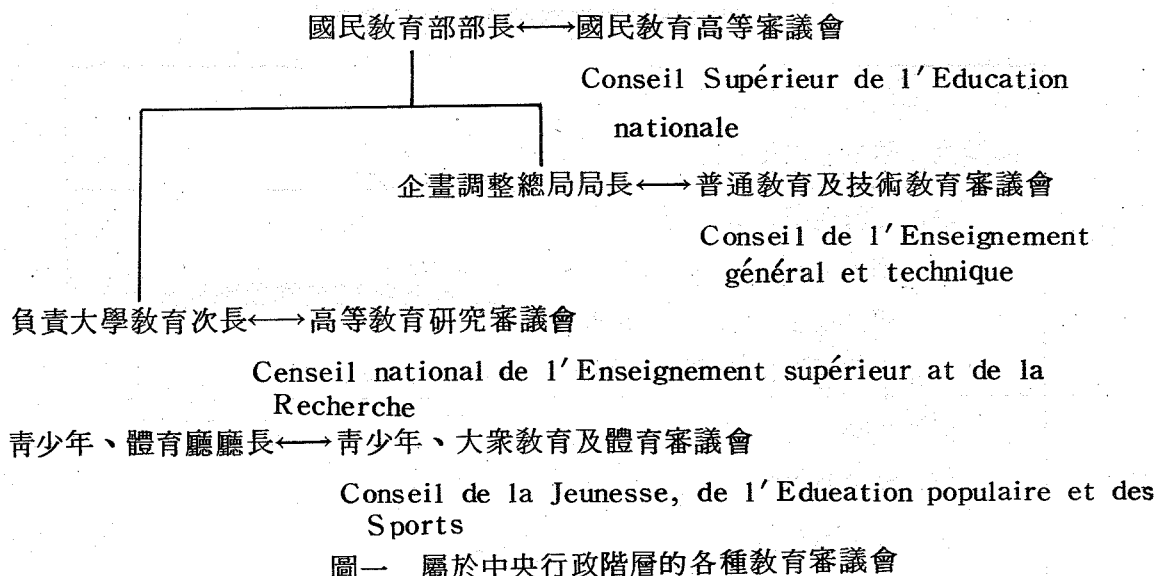
(經濟、社會簡介 2) + (希臘語、拉丁語、第2外國語、經濟管理、技學、音樂、體育中選一科)

3. 高中畢業會考

法國高中教育的另一個特色為舉行高中畢業會考。通過會考所得的文憑不但表示獲得高中畢業的資格，做為進入大學院校的憑證外，就業上亦有效用。學生考取高中畢業會考文憑就可免試升入國立綜合大學。一九八〇年而言，通過高中畢業會考者高達百分之八十八，造成高等學府的泛濫與大學素質的降低。因此，近年來，很多關心高等教育品質的學者專家，紛紛主張法國大學採取入學考試。

4. 教育審議會

在法國，雖然中央政府具有教育政策及改革的領導權，可是另有一特色，即由教育有關的各層社會人士代表所組成的各種教育審議會負責審議及檢討這些教育改革。圖一表示屬於中央行政階層的各種教育審議會。



國民教育高等審議會由 82 委員構成並以國民教育部長為議長（表五）。此一審議會不但具有國民教育部長的諮詢機構功能，而且具有審理有關教育的特定訴訟及懲戒的權限。

如表五所示國民教育高等審議會的委員，不但出自教育行政及教師代表，而且與社會、經濟的發展，青少年的將來有密切相關的家長團體、經濟團體、勞工團體，由各團體選出的代表參與。如此審議會，在其性質上可視為「利益代表制諮詢機構」（organismes consultatifs de représentation des intérêts）。審議會的權限很大，以諮詢功能而言，不但對教育部長所交代有關教育問題提出答申外，對法國各部廳局有關全國性的教育利害問題亦有義務受其諮詢。國民教育高等審議會亦與制定教育改革法案有關。教育法案只要是與全國性利益有關的，在提出國會立法或決定施行前，必須經過此一審議會審議。例如前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公布的哈比初等與中等教育改革案，預先在國民教育高等審議會檢討後提出國會，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的具體實行所用的施行細則，即先經普通教育及技術教育審議會訂論後，再經國民教育高等審議會審議。

相當於我國課程標準的法國各級學校有關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間及教學方法等的規則亦在普通教育及技術教育審議會討論並獲得其了解後由部公布。這些教育審議會的檢討結果登於教育部的官報，但審議的過程沒有公開。

以上可知，法國的教育審議會由利益代表所構成，全國各階級代表參與教育行政——具教育行政民主化的特色。

表五 國民教育高等審議會的委員成分

議長：國民教育部長	
副議長：兩名（由委員選出）	
1. 教育行政機構代表	25 名
(1) 部內各司、局長	12 名
(2) 部長指定委員	13 名
（法國學士院院士，大學校長，院長，部督學，大學區督學）	
2. 部外代表	25 名
(1) 國民教育部外其他部代表	12 名
(2) 各團體代表	13 名
① 家長團體代表	4 名
② 學生團體代表	2 名
③ 經濟團體代表	2 名
④ 勞工團體代表	5 名
3. 公立學校教師代表	25 名
(1) 高等教育研究審議會之教師代表互選	8 名
(2) 普通教育及技術教育審議會之教師代表互選	15 名
(3) 青少年、大眾教育及體育審議會之教師代表互選	2 名
4. 私立學校代表	6 名

三、教育改革的現況與展望

在法國，私立學校的教育，過去一直沒有受國家的統制而自由發展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學生數目的急劇增加，教師的缺乏等因素造成私立學校的比重提高，結果法案通過由一九五〇年代以後，以國庫補助私立學校。如此補助私立學校的措施，被認為擁護特權階級而受非宗教性團體反對，導至今日私立學校的國有化政策的私立學校改革方案。此一私立學校改革方案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部長會議通過大綱，三月下旬送至國

民教育高等審議會審議後，四月十八日內閣會議通過送呈國會。五月廿四日下院通過容納廢止私立學校見解的法案而送至上院，可是反對法案的右派政黨及天主教人士在六月廿四日於巴黎發動超過一百萬人的示威遊行，要求以國民投票來決定法案。可是依照法國憲法規定國民投票只能用於憲法所列舉特定法律案，不適合於私立學校改革方案。因此，密特朗在七月十二日通過電視及廣播，表明先撤回私立學校改革方案，準備修改憲法，然後以國民投票來決定私立學校的國有化。此一全國投票預定今年內進行。

結 論

法國的教育制度，尤其在義務教育階段的留級制度，高中畢業的畢業會考制度及各種利益團體參與的教育審議會等均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制度。一般來講法國的中小學均具有核心課程，惟私立學校因受宗教影響辦學校較自由，這點與我國私立學校均遵照教育部公布課程標準教學之精神不相同。法國私立學校改革方案能否順利進行國民投票，能否通過尚未知，惟毫無疑問的，將深刻的影響法國未來的教育。

參考文獻及書籍

1. 郭爲藩，法國的高中教育，明日的高中教育 3～15 頁，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2. 教科書研究センター編，教育課程の國際比較（理科編） 36～41頁，東京協生株式會社發行，一九八四年六月。
3. 小野田正利：利益代表參加的教育審議會，教育法季刊，63～67，1984（秋）